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00362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 所述，国瑞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5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 所述，国瑞科技原控股股东龚瑞良及其控制的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事项，本年业绩承诺期已届满，龚瑞良就业绩补偿的履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正与浙江二轻和相关方沟通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关于所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1.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将敦促龚瑞良与浙江二轻尽快就业绩补偿履行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